

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项目（B包）

甲方（委托方）：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

乙方（受托方）：河北新勘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3号文）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

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项目（B包）合同内第二条费用及支付方式中

“1、本次监测为应急监测，具有不可预见性，具体监测天数、频次、点位及监测项目按照委托方安排实施。项目检测费用依据《河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技术服务收费标准》（2014）的80%核算，车辆使用费用参考河北省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平台核算，根据由双方共同确认的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核报告最终结算监测费用，监测费用更不超过32.038万元。”，更正为监测费用不超过30万元。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名称（章）：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

单位地址：保定市东风东路224号

委托代理人：李岩

电话：0312-502891791

开户银行：建行保定五四东路支行

账号：1300 1665 4080 5000 2466

税号：12130600E05132215W

日期：2020年8月13日

乙方单位名称（章）：河北新勘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保定市锦绣街658号

委托代理人：孟峰

电话：0312-590997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账号：100280097375

税号：91130605MA09X08N49

日期：2020年8月13日